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需审议的《关于下属同方金控放弃同方莱士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1、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的初步审阅，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放弃对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莱士”）的参股股东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的其各自持有的同方莱士的15%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由于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与科瑞天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天诚”）和RAA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莱士中国”）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向协议》，因此，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有可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凯吉为莱士中国实际控制人KieuHoang（黄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科瑞天诚、上海凯吉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3、通过对《关于下属同方金控放弃同方莱士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同方莱士股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放弃同方莱士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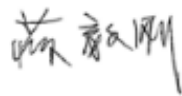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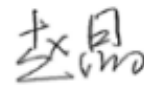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佳



蒋毅刚



赵晶

2017年8月25日